

债券代码：101754066	债券简称：17康美MTN001
债券代码：101754083	债券简称：17康美MTN002
债券代码：101754107	债券简称：17康美MTN003
债券代码：101800174	债券简称：18康美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305	债券简称：18康美MTN002
债券代码：101800441	债券简称：18康美MTN003
债券代码：101800701	债券简称：18康美MTN004
债券代码：101800722	债券简称：18康美MTN00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 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公司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 康美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的（2022）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普宁检测中心”）对康美实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

被申请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申请事由：申请人普宁检测中心以被申请人康美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康美实业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并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对被申请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同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 52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 723,176,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康美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